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为实施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国泰结构

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

止，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12	
交易代码	000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397,163.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2	002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109,103.60 份	288,060.12 份

2.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12	
交易代码	000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06,139.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2	002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74,164.43 份	13,231,975.4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
------	---------------------------------

	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 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指数化的投资方法，通过控制对各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偏离，控制跟踪误差，达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 (2) 指数增强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主要利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进行个股精选，构建股票组合。具体来讲，量化投资策略主要用于精选个股，包括优选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预计指数定期调整中即将被调入的股票、非成份股中流动性良好或者基本面优质的股票等，力求在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以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结合组合优化模型，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严格控制组合在多维度的风险暴露，并不断精进模型的修正和组合的优化，系统性地挖掘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 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基于对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价值因子、盈利质量因子、收益因子、成长性因子、风险因子和流动性因子等六大类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因子，通过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量化分析，建立股票价值评估体系。 ①价值因子 价值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等。 ②盈利质量因子 本基金考察投资标的的盈利质量，可以参考以下指标：总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销售毛利率、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等。 ③收益因子 收益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派息率等。 ④成长性因子 成长性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PEG、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留存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⑤风险因子 风险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股价波动率、价格动量等。 ⑥流动性因子 流动性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成交量、换手率、流通市值等。 根据评价结果优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此外，基金管理人将依据

	市场环境的变化, 定期检验各类因子的有效性以及因子之间的关联度, 动态调整并更新各类因子的具体组合及权重。 (3) 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 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基金将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 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0%,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 将投资于债券, 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 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 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 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 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 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 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 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 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 立足于无风险套利, 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 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 谨慎地进行投资, 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权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选择流动性好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8、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 将通过对市场环境、利率
--	--

	水平、基金规模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判断，决定融资规模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进行投资，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积极投资于我国长期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增长前景确定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企业，分享经济转型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并综合判断经济结构转型趋势，积极挖掘我国长期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水平等相关因素的分析，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在受益于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产业领域内，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通过系统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水平，深入挖掘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我国经济转型的推进和市场环境的演变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 Melva 资产评估系统，从基本面、政策面和市场面三方面入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和资本市场的一系列指标的回归分析，并对上述事件类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来判断和预测市场所处的阶段性位置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阶段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过程，其中涌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将主导未来资本市场的走向。长期看来，我国经济转型主要由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结构调整优化三部分组成，其对应的目标分别为提高消费和服务占比、提高新兴产业占比与促进传统行业升级改造、提高中西部经济占比和城镇化率。在这一过程中，相关产

	业和公司在政策推动下将发展成为对整体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力量，在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结构转型受益作为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并结合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水平的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较高盈利质量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我国经济转型过程的推进和市场环境的演变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结构转型受益程度 本基金综合考虑经济转型方向以及上市公司技术成熟度、市场空间、政策扶持等多层面的因素，深入研究、判断上市公司与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的关联程度，具体从受益程度和受益时间两方面衡量。基于受益程度，即在结构转型推动下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是否将显著提高，将上市公司划分为直接受益公司与间接受益公司。基于受益时间，即公司受益于结构转型的时间是否持续，将上市公司划分为长期受益公司和短期受益公司。基于分析结果，本基金将筛选出直接、长期受益于结构转型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重点跟踪、研究。 （2）基本面状况分析 在与结构转型关联程度较高的股票范围内，本基金通过对以下基本面指标的定量分析，挖掘成长性较强且盈利质量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1) 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2) 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	--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3) 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3) 估值水平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行业，采用适当的估值指标和估值模型，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具体可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 等。 (4) 股票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将在策略分析基础上，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	--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 个券选择策略 1) 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 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 Z-Score、KMV 等数量
--	---

	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基金管理人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
--	--

	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4,115.58	604,862.90
本期利润	34,602,006.76	-1,710,703.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3	-0.19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2.16%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32	0.58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0,864,842.03	457,111.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32	1.58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9%	1.08%	5.13%	1.10%	0.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	1.28%	-3.51%	1.43%	1.33%	-0.15%

2.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8%	1.08%	5.13%	1.10%	0.6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	1.28%	-3.51%	1.43%	1.35%	-0.15%

注：（1）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中证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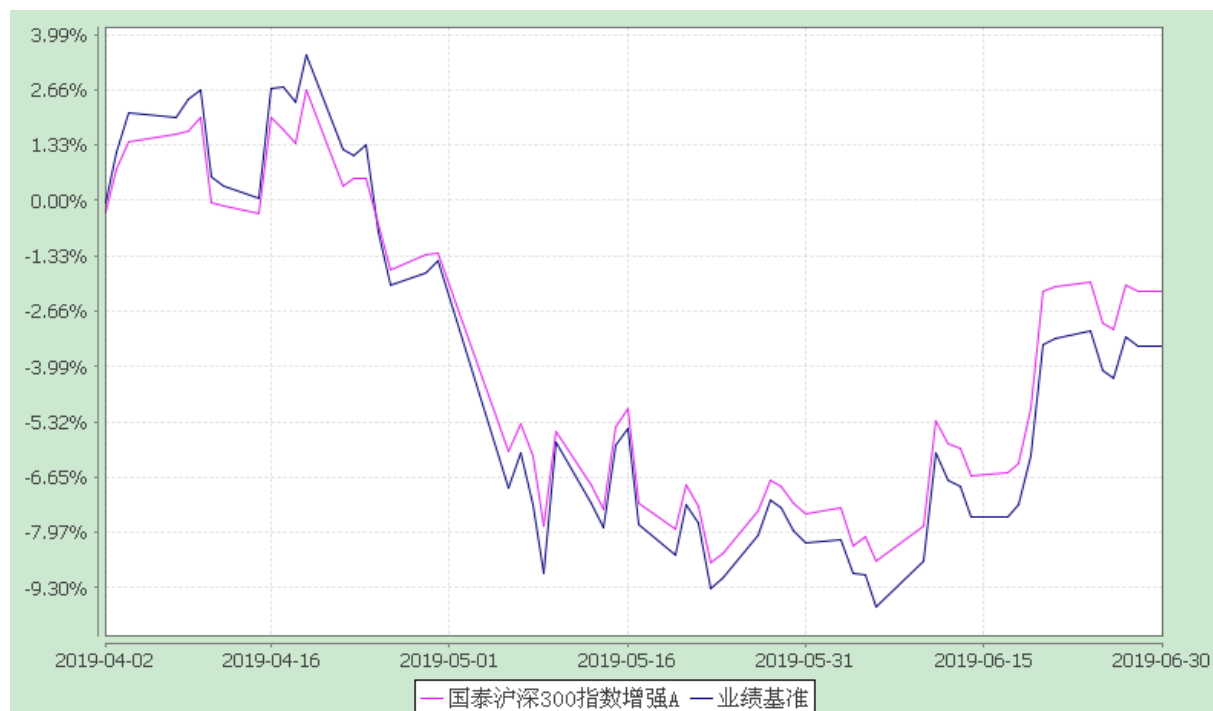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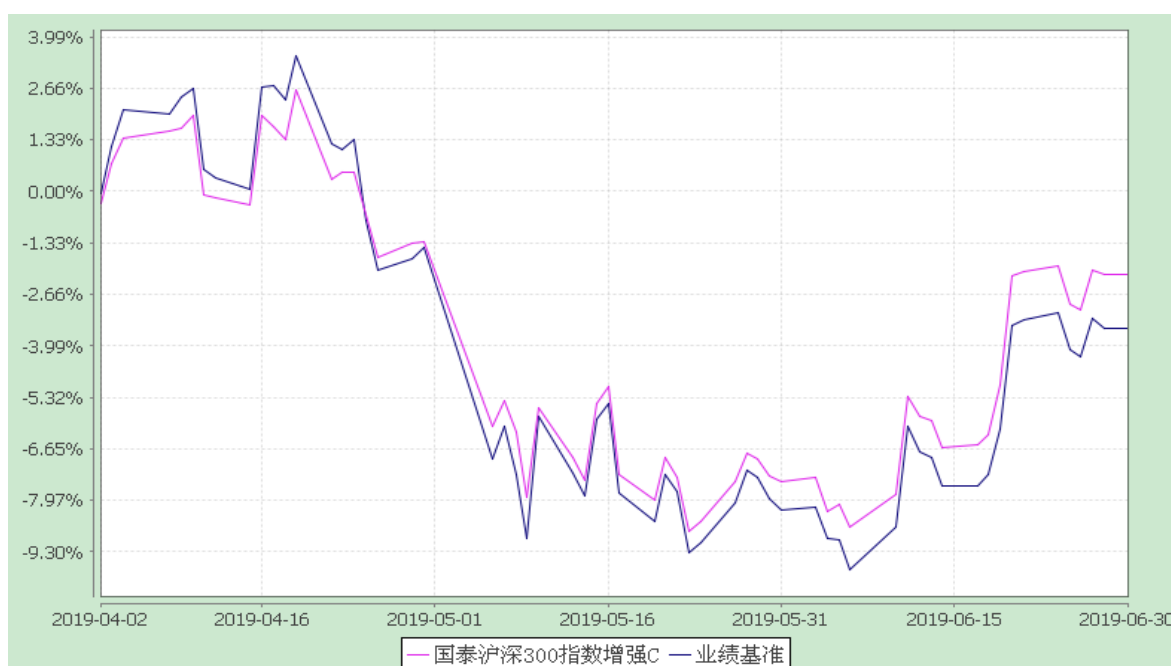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中证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中证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6,913.70	1,050,708.13
本期利润	4,005,806.64	3,321,529.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34	0.23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7%	14.97%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4 月 1 日)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454	0.82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25,859.06	24,186,418.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450	1.82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4 月 1 日	1.54%	-	1.25%	-	0.29%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4.67%	0.83%	15.32%	0.77%	-0.65%	0.06%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4.24%	0.91%	8.55%	0.76%	-4.31%	0.15%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9.89%	0.64%	13.44%	0.53%	-3.5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84.50%	0.63%	46.48%	0.78%	38.02%	-0.15%

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4 月 1 日	1.56%	-	1.25%	-	0.31%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4.97%	0.83%	15.32%	0.77%	-0.35%	0.06%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4.46%	0.90%	8.55%	0.76%	-4.09%	0.14%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9.66%	0.64%	13.44%	0.53%	-3.78%	0.11%
自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0.52%	0.58%	5.14%	0.62%	5.38%	-0.04%

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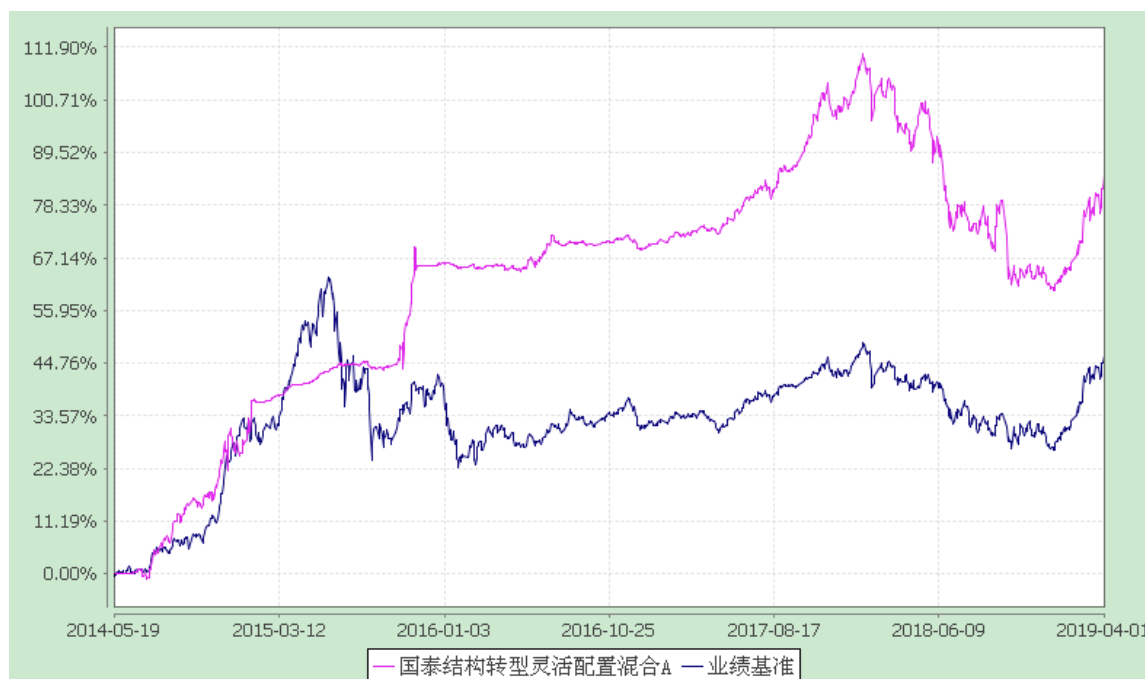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2）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

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

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 基金经 理、国泰 黄金 ETF、国 泰上证 180 金融 ETF、国 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 接、国泰 深证 TMT50 指数分 级、国泰 沪深 300 指数、国 泰黄金 ETF 联 接、国泰 中证军工 ETF、国 泰中证全 指证券公 司 ETF、 国泰国证 航天军工 指数 (LOF)、 国泰中证 申万证券 行业指数 (LOF)、 国泰量化 成长优选 混合、国 泰策略价 值灵活配	2019-04-02	-	18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置混合、 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 ETF、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 ETF 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起兼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全指
--	---	--	--	--	--

					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

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中美贸易纠纷走向缓和、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的背景下，受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利好以及科创板加速推进，资本市场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A 股自年初以来一扫去年的阴霾，大幅拉升，呈现普涨格局，表现位居全球主要资本市场首位。沪深两市成交大幅提升，由前期 3000 亿左右提高到接近万亿。受科创板加速推进的刺激，包括直接受益的资本市场主力券商板块以及与科创直接相关的计算机、半导体、通信等行业受到资金的青睐，板块主题行情轮番演绎；前期受非洲猪瘟影响的养猪板块在猪价大幅上涨的预期下更是迭创新高，领涨个股涨幅超过 200%；在华为、中兴 5G 屡屡被西方国家排除在外又屡屡突围以及国内 5G 建设加速推进的消息刺激下，5G 板块也轮番上涨，风格上以前期超跌股、破净股以及题材股领涨。

二季度受前期获利盘回吐以及北上资金持续大幅流出的影响，4 月份 A 股大幅下挫，上证指数单月跌幅达到 8.32%，前期表现较好的行业如计算机、通信、半导体等行业跌幅更甚。5 月份受中美贸易谈判局势恶化，美国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至 25%并启动其余 3000 多亿美元商品关税加征程序影响，A 股持续承压，在监管层呵护下 A 股维持窄幅震荡，以半导体为主的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相关主题表现出色。临近二季度末，受美国经济走弱、美联储重启降息预期影响，尤其是 G20 中美元首峰会前市场预期中美贸易局势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逐步回升。整体上 A 股表现先抑后扬，风格上大盘蓝筹股表现较好，成长性中小盘股表现较弱。

组合主要在沪深 300 成分股内进行量化基本面选股，在价值、成长之间保持平衡的同时，坚持采取量化策略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积极获取超额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14.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3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14.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32%。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在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净值

增长率为-2.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在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2.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环境来看，在美国经济以及全球经济面临下滑的情况下，预计中美贸易纠纷短期内恶化的可能性较小，中长期来看，中美战略竞争的格局，尤其包括科技领域的竞争预计将长期化。国内环境来看，受全球经济下滑压力、美联储降息预期影响，国内货币政策可操作空间更为宽松，叠加减税降费将逐步反映到上市公司利润，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望向好，在科创板上市开板的背景下，预计国内外宏观政策友好以及流动性相对宽松有利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持续。此外 A 股纳入 MSCI、富时指数权重因子将持续提升，尤其是中盘股将纳入指数且权重提升较大，预计外资将保持持续的净流入。总体上我们对 A 股市场保持区间震荡的观点。在中美科技竞争长期化的背景下，包括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尤其是科创板开板利好相关领域公司估值提升，风格上有业绩支撑的真成长类股票有望重新获得资金的青睐。行业上我们继续看好长期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关键领域有望突破的计算机、半导体、通信、军工资产证券化和科研院所改制可能加速推进的军工，以及受益科创板开板和风险偏好提升的证券公司行业。

我们的投资组合仍然会维持价值、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现金流良好和内生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以期获得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进行利润分配，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00 元，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106,175.73
结算备付金	35,366,071.27
存出保证金	10,225,45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715,970.75
其中：股票投资	986,715,970.7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9,553.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3,6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23,566,8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888,872.42
应付赎回款	2,459.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5,045.64
应付托管费	192,23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44
应付交易费用	3,125,280.38
应交税费	4,252.0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6,698.79
负债合计	62,244,88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397,163.72
未分配利润	436,924,7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321,95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566,833.8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6032 元，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5869 元。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724,397,163.72 份，其中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109,103.60 份，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88,060.12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596,146.52
1.利息收入	182,984.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984.28
债券利息收入	0.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62,61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5,675.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31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27,689.32
股利收益	9,624,933.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2,324.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26.51
减：二、费用	6,704,843.35

1. 管理人报酬	1,510,722.28
2. 托管费	335,716.07
3. 销售服务费	3,824.15
4. 交易费用	4,769,778.9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21.38
7. 其他费用	84,38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91,303.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1,303.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06,139.91	24,206,138.04	53,112,277.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891,303.17	32,891,30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5,491,023.81	515,316,858.02	1,210,807,881.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0,410,012.39	525,905,129.53	1,236,315,141.92
2.基金赎回款	-14,918,988.58	-10,588,271.51	-25,507,260.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5,489,509.81	-135,489,509.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397,163.72	436,924,789.42	1,161,321,953.1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0 号《关于核准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1,242,332.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1,299,041.8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708.98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75 号(《关于准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3,112,277.95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37,636,272.71	20.63%

6.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1.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1.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1.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86,961.58	21.98%	686,961.58	21.9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0,72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318.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90% / 当年天数。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716.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1.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强 A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78.27	3,778.27
合计	-	3,778.27	3,778.2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1,106,175.73	144,803.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网下中签	14.85	14.85	1,556.00	23,106.60	23,106.60	-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网下中签	3.46	3.46	9,789.00	33,869.94	33,869.9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86,658,994.21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为 56,976.54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730,629.95	13,939,224.01
结算备付金	181,823.99	170,585.19
存出保证金	8,819.88	17,57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97,600.12	18,007,639.44
其中：股票投资	33,548,600.12	17,998,639.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000.00	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89.56	23,050.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00.85	5,7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534,464.35	50,163,86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7,620.99	38,47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87.56	38,931.37
应付托管费	12,190.96	10,81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23.41	1,769.76
应付交易费用	76,276.79	53,095.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886.69	145,032.03
负债合计	422,186.40	288,113.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8,906,139.91	31,152,404.97
未分配利润	24,206,138.04	18,723,34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12,277.95	49,875,74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4,464.35	50,163,861.3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 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845 元，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828 元。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28,906,139.91 份，其中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74,164.43 份，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31,975.48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770,410.95	-7,740,486.02
1.利息收入	60,124.97	1,097,85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936.02	60,372.79
债券利息收入	5.21	928,068.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83.74	109,413.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91,055.80	18,206,49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74,135.08	18,802,549.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97.92	-750,27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22.80	154,214.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9,714.60	-27,119,885.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515.58	75,050.54
减：二、费用	443,074.52	1,361,377.32
1. 管理人报酬	117,842.48	690,105.82
2. 托管费	32,733.94	191,696.07
3. 销售服务费	5,797.25	10,477.08
4. 交易费用	122,811.21	254,966.57
5. 利息支出	-	10,984.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0,984.24
6. 税金及附加	-	2,438.09
7. 其他费用	163,889.64	200,70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7,336.43	-9,101,863.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7,336.43	-9,101,863.34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52,404.97	18,723,342.60	49,875,747.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27,336.43	7,327,33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6,265.06	-1,844,540.99	-4,090,80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98,928.56	6,282,189.24	14,781,117.80
2.基金赎回款	-10,745,193.62	-8,126,730.23	-18,871,923.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28,906,139.91	24,206,138.04	53,112,277.95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654,828.89	142,846,034.80	286,500,863.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01,863.34	-9,101,863.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023,906.72	-111,786,800.34	-226,810,707.0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030,455.62	10,153,257.60	20,183,713.22
2.基金赎回款	-125,054,362.34	-121,940,057.94	-246,994,420.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30,922.17	21,957,371.12	50,588,293.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周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涛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630 号《关于核准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1,242,332.85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1,299,041.83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708.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失效日同日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462,173.74	12.20%	-	-

6.2.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2.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320.80	29.39%	-	-

6.2.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2.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743.42	12.77%	9,743.42	12.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 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842.48	690,105.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977.80	242,187.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90%/ 当年天数。

6.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 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33.94	191,696.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 混合A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 合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5,259.07	5,259.07
合计	-	5,259.07	5,259.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 置混合A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 混合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10,477.08	10,477.08
合计	-	10,477.08	10,477.0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730,629.95	46,275.06	21,029,078.79	58,866.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9 期末（2019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79	三美股份	2019-03-25	2019-04-02	网下中签	32.43	32.43	384.00	12,453.12	12,453.12	-
6.2.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53	苏银转债	2019-03-14	2019-04-03	老股配债	100.00	100.00	490.00	49,000.00	49,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51	格力电器	2019-04-01	重大事项	49.14	2019-04-09	50.43	20,000.00	785,629.79	982,8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2,553,347.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为 1,044,253.1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5,755,352.72 元，第二层次 2,252,286.72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6,715,970.75	80.64
	其中：股票	986,715,970.75	80.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472,247.00	18.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0,378,616.07	0.85
9	合计	1,223,566,833.82	100.00

7.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449,810.00	3.40
C	制造业	314,270,028.51	27.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86,088.61	1.70
E	建筑业	44,014,928.00	3.79
F	批发和零售业	31,713,614.68	2.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966,970.33	3.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62,738.05	2.00
J	金融业	368,871,758.40	31.76
K	房地产业	64,137,542.00	5.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55,976.30	1.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4,596.00	0.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65,586.00	1.14
S	综合	-	-
	合计	983,249,636.88	84.67

7.1.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3
C	制造业	139,702.32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2,488.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2,748,001.94	0.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3,466,333.87	0.30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1.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50,300	66,484,083.00	5.72
2	600519	贵州茅台	58,698	57,758,832.00	4.97
3	600585	海螺水泥	557,100	23,119,650.00	1.99
4	600048	保利地产	1,811,700	23,117,292.00	1.99
5	002304	洋河股份	176,800	21,491,808.00	1.85
6	601888	中国国旅	235,262	20,855,976.30	1.80
7	601668	中国建筑	3,478,100	19,999,075.00	1.72
8	600016	民生银行	2,943,700	18,692,495.00	1.61
9	601628	中国人寿	640,300	18,133,296.00	1.56
10	601398	工商银行	3,063,300	18,042,837.00	1.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1.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97	第一创业	418,400	2,652,656.00	0.23
2	600968	海油发展	102,375	363,431.25	0.03
3	601611	中国核建	19,600	152,488.00	0.01
4	300782	卓胜微	743	80,927.56	0.01
5	600909	华安证券	9,400	61,476.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0,485,783.65	7.79
2	600519	贵州茅台	76,572,158.50	6.59
3	601166	兴业银行	40,827,161.41	3.52
4	601328	交通银行	38,750,998.00	3.34
5	000002	万科 A	37,399,595.45	3.22
6	601668	中国建筑	36,708,097.18	3.16
7	600015	华夏银行	36,471,571.37	3.14
8	600000	浦发银行	35,835,371.77	3.09
9	600048	保利地产	32,852,722.77	2.83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2,218,600.79	2.77
11	600585	海螺水泥	31,738,142.84	2.73
12	600036	招商银行	30,719,764.96	2.65
13	601336	新华保险	29,343,047.66	2.53
14	601857	中国石油	28,897,178.26	2.49
15	601398	工商银行	28,344,984.62	2.44
16	601939	建设银行	27,133,414.01	2.34
17	601919	中远海控	26,744,510.27	2.30
18	601377	兴业证券	26,273,277.10	2.26
19	600016	民生银行	25,769,573.20	2.22
20	601669	中国电建	25,747,221.47	2.22
21	600705	中航资本	25,706,027.00	2.21
22	601006	大秦铁路	25,397,272.25	2.19
23	002142	宁波银行	25,325,588.00	2.18
24	601555	东吴证券	25,159,004.47	2.17
25	600104	上汽集团	24,603,978.34	2.12
26	600999	招商证券	24,585,708.56	2.12
27	600690	海尔智家	24,251,653.34	2.09
28	000423	东阿阿胶	24,220,564.93	2.09
29	600583	海油工程	24,015,482.44	2.07
30	002475	立讯精密	23,683,355.84	2.04
31	600340	华夏幸福	23,592,279.26	2.03
32	601933	永辉超市	23,396,678.17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166	兴业银行	33,493,646.10	2.88
2	601318	中国平安	33,153,917.09	2.85
3	600000	浦发银行	31,808,217.13	2.74
4	601328	交通银行	29,555,169.22	2.54
5	601669	中国电建	24,138,430.31	2.08
6	601006	大秦铁路	23,948,235.00	2.06
7	600999	招商证券	23,863,006.44	2.05
8	600519	贵州茅台	23,475,699.36	2.02
9	000157	中联重科	23,090,028.39	1.99
10	601933	永辉超市	22,944,700.55	1.98
11	000423	东阿阿胶	22,935,233.92	1.97
12	000002	万科 A	22,615,581.83	1.95
13	600015	华夏银行	22,499,178.25	1.94
14	002007	华兰生物	22,082,617.55	1.90
15	601939	建设银行	20,563,340.79	1.77
16	601857	中国石油	19,798,609.00	1.70
17	601992	金隅集团	19,570,523.00	1.69
18	002797	第一创业	18,803,364.29	1.62
19	002475	立讯精密	18,426,821.19	1.59
20	600909	华安证券	17,862,158.23	1.5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51,788,564.3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24,702,854.0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907	IF1907	82.00	93,603,000.00	3,566,3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3,566,3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127,689.3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566,340.00

7.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民生银行”、“中国人寿”、“工商银行”公告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民生银行 2018 年 4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银川、太原、济南、宁波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流动资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授信业务调查审查不审慎、在项目贷款中未认真核实项目资本金和股东借款到账依据真实性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根据中国人寿 2018 年到 2019 年发布的公告，公司湖南、鞍山等分支机构由于财务科目虚列资金、在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提交的业务统计表与实际情况不符，受到了当地保监会的罚款、公开批评等监管处罚。

根据工商银行 2018 年 4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工商银行西安、贵州、广东、湖南、湖北等省下属分行、支行由于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授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

等监管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25,45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553.64
5	应收申购款	103,605.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78,616.07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548,600.12	62.67

	其中：股票	33,548,600.12	62.67
2	基金投资	-	0.09
3	固定收益投资	49,000.00	0.09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12,453.94	37.20
8	其他各项资产	24,410.29	0.05
9	合计	53,534,464.35	10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4,980.00	0.33
B	采矿业	2,605,026.00	4.90
C	制造业	13,189,973.12	24.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3,330.00	2.49
E	建筑业	36,800.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960.00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9,820.00	3.61
H	住宿和餐饮业	183,300.00	0.3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4,260.00	2.06
J	金融业	10,080,979.00	18.98
K	房地产业	2,014,472.00	3.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820.00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880.00	0.36

S	综合	-	-
T	合计	33,548,600.12	63.17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200	1,823,520.00	3.43
2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982,800.00	1.85
3	600276	恒瑞医药	13,200	867,900.00	1.63
4	002415	海康威视	20,000	737,000.00	1.39
5	600000	浦发银行	62,000	709,280.00	1.34
6	600887	伊利股份	22,600	672,802.00	1.27
7	600900	长江电力	39,000	659,100.00	1.24
8	000661	长春高新	2,000	646,180.00	1.22
9	600048	保利地产	44,000	645,480.00	1.22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6,000	635,200.00	1.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810,478.00	1.62
2	600000	浦发银行	762,510.00	1.53
3	600999	招商证券	735,166.00	1.47
4	000661	长春高新	728,147.00	1.46
5	600900	长江电力	672,663.29	1.35
6	601288	农业银行	658,035.00	1.32
7	600519	贵州茅台	640,410.00	1.28
8	600028	中国石化	606,587.00	1.22
9	601766	中国中车	599,572.00	1.20
10	600547	山东黄金	588,112.00	1.18
11	000858	五粮液	580,940.00	1.16
12	600585	海螺水泥	576,181.00	1.16
13	601601	中国太保	562,782.00	1.13
14	002415	海康威视	554,017.48	1.11
15	600048	保利地产	528,001.00	1.06

16	601818	光大银行	527,174.00	1.06
17	002493	荣盛石化	524,672.00	1.05
18	600009	上海机场	516,290.68	1.04
19	600919	江苏银行	512,863.00	1.03
20	002142	宁波银行	511,200.00	1.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2,188,121.28	4.39
2	600519	贵州茅台	2,175,262.00	4.36
3	601166	兴业银行	807,643.00	1.62
4	600036	招商银行	622,569.00	1.25
5	600015	华夏银行	603,315.00	1.21
6	600690	海尔智家	575,998.00	1.15
7	000725	京东方 A	563,455.00	1.13
8	000776	广发证券	538,449.00	1.08
9	601398	工商银行	526,174.00	1.05
10	601985	中国核电	493,323.00	0.99
11	000333	美的集团	466,427.00	0.94
12	600309	万华化学	449,378.00	0.90
13	000538	云南白药	441,231.00	0.88
14	600025	华能水电	436,283.00	0.87
15	002202	金风科技	434,790.00	0.87
16	601155	新城控股	430,178.00	0.86
17	600061	国投资本	417,922.00	0.84
18	600516	方大炭素	391,098.00	0.78
19	601555	东吴证券	385,766.00	0.77
20	000002	万科 A	378,374.00	0.7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6,855,993.7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8,929,882.7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9,000.00	0.09
8	其他	-	-
9	合计	49,000.00	0.09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490	49,000.00	0.09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浦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监罚决字〔2018〕4 号，浦发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涉及金额较大、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等共计十九项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根据浦发银行 2018 年 4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信用卡中心、郑州、杭州、上海、乌鲁木齐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信用卡业务授信不审慎、违规开展存贷业务、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开展票据业务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1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89.56
5	应收申购款	11,100.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410.29

7.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1	格力电器	982,800.00	1.85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2,477	292,333.11	706,104,550.06	97.51%	18,004,553.54	2.49%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23	12,524.35	-	-	288,060.12	100.00%
合计	2,500	289,758.87	706,104,550.06	97.47%	18,292,613.66	2.53%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6.14	0.00%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7.85	0.01%
	合计	23.99	0.00%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8.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2,264	6,923.22	-	-	15,674,164.43	100.00%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25	529,279.02	12,641,195.85	95.54%	590,779.63	4.46%
合计	2,289	12,628.28	12,641,195.85	43.73%	16,264,944.06	56.27%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0.00	0.00%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 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 混合 A	0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 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 份

项目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674,164.43	13,231,975.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710,365,909.60	44,102.79
减: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30,970.43	12,988,018.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109,103.60	288,060.12

9.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

单位: 份

项目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1,299,041.8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11,896.32	12,940,508.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1,333.25	7,977,595.31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59,065.14	7,686,128.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4,164.43	13,231,975.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9,965,495.16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8,101,115.78 份的 52.4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965,495.1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为实施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

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国华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李永梅女士不再担任督察长，转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倪莹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转型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策略相应变更，详见基金合同。修订后的投资策略也可参阅本报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30日）

10.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瑞银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737,636,272.71	20.63%	686,961.58	21.98%	-
银河证券	1	632,477,061.51	17.69%	589,027.41	18.85%	-

中信证券	1	604,635,414.17	16.91%	563,098.07	18.02%	-
中信建投	3	594,857,314.24	16.63%	550,142.69	17.60%	-
光大证券	1	530,900,459.62	14.85%	388,249.37	12.42%	-
东方证券	1	195,774,304.15	5.47%	143,170.37	4.58%	-
中金公司	2	118,038,142.35	3.30%	86,320.40	2.76%	-
长江证券	1	80,994,113.52	2.26%	59,231.01	1.90%	-
中投证券	1	80,786,537.22	2.26%	59,079.48	1.89%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53,316.90	100.00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	---	---	---	---

10.7.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瑞银证券	1	11,547,448.52	13.47%	10,985.14	14.40%	-
安信证券	1	26,600,073.16	31.02%	24,772.72	32.48%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10,462,173.74	12.20%	9,743.42	12.77%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6,918,150.00	8.07%	6,443.01	8.45%	-
中信建投	3	21,197,539.09	24.72%	17,738.06	23.25%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5,903,607.25	6.89%	4,317.22	5.66%	-
长江证券	1	3,113,904.00	3.63%	2,277.22	2.99%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 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 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 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 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 并经公司批准。

10.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0,378.80	70.61%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4,320.80	29.39%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4 月 2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2,641, 195.85	-	12,641,19 5.85	-	-
	2	2019 年 4 月 25 日	-	30,354, 207.84	-	30,354,207.8 4	4.19%
	3	2019 年 4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	62,060, 937.97	-	62,060,937.9 7	8.57%
	4	2019 年 4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60,95 5,968.5 6	-	260,955,968. 56	36.02%

	5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182,561,148.27	-	182,561,148.27	25.2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2,641,195.85	-	-	12,641,195.85	43.7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为实施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修改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原《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